

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

交通警察大队文件

运盐公交〔2023〕41号

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3018 号提案 的答复

尊敬的侯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改善盐湖区校园周边拥堵现象的提案》（第 2023018 号）已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整治工作，我大队一直高度重视且纳入了常态化治理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先后组织开展了“2023年春季新学期学生返校及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”、“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”、“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”等多项整治行动。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建议，在前期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管理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站好“护学岗”，全面疏堵保畅

1. 在上、下（放）学出行高峰时期增派警力，提前到岗到位，依托“护学岗”，积极协调保安、教师、家长、志愿者在学校门口开展交通疏导工作，有序引导接送学生车辆规范停放，确保路口路段畅通有序，保障师生交通安全。

2. 创新校园周边治理理念，推广“一校一策”管控手段，依照不同校园路况推进错峰放学模式，分不同时段不同地点接送学生，进一步确保学生上、下（放）学期间交通秩序安全有序。目前，具备条件的学校均已通过与校方负责人联系，采取了错时错峰的上、下（放）学方式。

二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查违法行为

我们通过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，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在平峰期加强警摩巡逻频次，对车辆乱停乱放、随意掉头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罚，特别是对占道停放车辆进行及时劝离和清理，对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或不听劝阻的违法车辆张贴“违法停车告知单”进行整治，最大限度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环境，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盐湖交警大队交通安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宝贵意见。